

四川三河职业学院文件

三河职院院发〔2020〕23号

四川三河职业学院 第六届“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 大赛组织管理办法

各二级学院、各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按照《四川省教育厅关于举办第六届四川省“互联网+”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的预通知》文件要求，学院决定于2020年4月至6月举办第六届“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校赛，现将管理办法通知如下：

一、组织机构

为加强对本次大赛的领导，确保比赛和活动高效率、高质量地开展，成立领导小组和组委会。

领导小组名单：

组 长：彭方弟

副组长：王文潇、吴绍华、王华

组委会名单：

主 任：王 华

副主任：丁小林、郭文字、周平、薛尚兵、黄雪梅

成员：宣传部、院团委、学生工作部（处）、教务处、质科处、计财处、各二级学院。

领导小组负责大赛的指导和统筹工作；组委会负责大赛组织和协调，组委会下设办公室，在创新创业服务中心，由创新创业服务中心主任兼任组委会办公室主任，负责日常事务。

二、大赛流程及管理

（一）学校采用二级学院初赛、校内选拔赛两级赛制推荐参加省赛的项目。二级学院初赛由各学院负责组织实施，校内选拔赛由大赛组委会组织实施。各二级学院指派专人负责本次大赛工作，负责学生和教师的组织，配合完成大赛期间的报名、评选推荐、培训辅导、参赛等工作。大赛报名、参赛标准和要求等以当年省赛及国赛文件要求为准。

（二）时间安排

1. 宣传动员（4月—5月）。各二级学院须对大赛积极进行宣传，发动、鼓励学生参赛。

2. 二级学院初赛（5月15日—6月10日）。由二级学院赛事组委会对本学院参赛项目进行筛选，向组委会推送优秀项目参加校赛。每支参赛队伍原则上3—7人。

3. 校内选拔赛（6月下旬）。大赛组委会将对各二级学院上报项目进行评审，择优推荐参加省赛。

三、工作要求

（一）采取措施、积极宣传。为营造良好的校园“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的比赛氛围，相关部门要利用现有的宣传渠道和途径，宣传参加大赛的意义和要求，激发学生参与

大赛的主动性和积极性。

（二）高度重视、认真组织。各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结合自己学院的特色，充分挖掘资源，动员师生积极参加大赛。

（三）积极引导、鼓励参与。各二级学院要积极引导和帮助学生寻找创新创业项目，调动专业教师与学生参赛的热情，为参赛师生提供必要的设备、技术指导服务，有效提高参赛的质量与水平。

四、奖励政策

（一）校内选拔赛获奖团队由学校颁发获奖证书。并根据省赛名额，按排名先后推荐参加省赛。

（二）对获奖项目提供创业实践、落地孵化等服务。

（三）获得国赛、省赛奖项的项目成员将获得相应创新创业学分，并依据相关规定在专升本及评优评先等方面给予加分或政策倾斜。

（四）省级复赛获奖团队的指导教师按照《四川三河职业学院表彰奖励办法》给予奖励。

（五）省级复赛获奖团队的指导教师（排序第一），可按照申报程序及工作要求牵头申报省级教改项目（以创新创业为主要内容），同时该获奖项目亦可作为教改结题的重要成果。获国赛金、银奖项目的指导教师（排序第一），可牵头申报省级重点教改项目。

（六）国家总决赛获得金、银、铜奖的指导教师，可按照四川省省级教学成果奖的评审程序牵头申报相应等级省级教学成果奖（以创新创业为主要内容），申报名额单列，

在评审中给予倾斜。

(七)“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及比赛贯穿大赛全过程，参赛项目单列评选，具体视报名情况另行设置奖励办法，并单列择优推荐参加省赛。

五、联系方式

(一) 大赛咨询 QQ 群：854686687

(二) 组委会办公室联系人：

李冬梅：18015752288 周阳：17360595661

(三) 咨询地点：学生处办公室、大学生创新创业孵化基地

六、其他

本办法由学校第六届“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组织委员会负责解释。

四川三河职业学院

2020年4月24日